

東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1年12月26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0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，訂定東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海外優秀僑生，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，於本校各系所碩、博士班就學之優秀僑生（含分發及考試入學）。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，亦同。
- 三、每學年度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（不含交換生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3.76 以上，且無重大違規之行為者。
 2. 新入學之研究所僑生乙大學畢業成績為主。
 3. 申請人未同時享有政府機關、學校之獎助學金或相關計畫補助者為優先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後，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人於本校獎學金申請系統公告期間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國際學生交流組提出申請。
 1. 申請表(含自傳)。
 2. 居留證影本。
 3. 存摺影本。
 4. 成績單正本。
 5. 指導教授(系所主管)推薦函。
 6.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
- 五、由國際長、國際學生交流組組長、國際合作組組長、僑生業務承辦人組成審查小組，依申請人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審查後擇優錄取，再由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，經核示後公告得獎名單。
- 六、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，依教育部核配當年度補助款調整之。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審核通過後，按月造冊核發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核發本獎學金：
 1. 因故休學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 2. 受獎學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- 八、受獎學生若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